

玩具類商品自印標識執行報驗成效之探討

臺南分局

技正龔美惠

壹、前言：

本局自 77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公告玩具為應施進口及內銷檢驗品目，進口採逐批檢驗，內銷採隨時抽驗。後來基於符合公平待遇原則及加強保護未來國家主人翁安全的立場，自 85 年 4 月 1 日起內銷檢驗改為出廠檢驗方式。玩具須於進口及出廠前完成報驗並經檢驗合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才可上市銷售。

如何改革舊有檢驗制度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且致力於使商品檢驗制度得以現代化及國際化等已成為本局重要改革議題。而 80 年代，正逢歐盟開始推出商品驗證登錄制度，本局為順應國際趨勢、避免重複檢驗，並節省業者時間及增進商機，重新檢討檢驗方式，於是「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自 88 年 7 月 28 日孕育而生。並於 89 年 4 月 1 日起公告玩具商品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制度。

多年來大家可以發現市面上的玩具商品日新月異，種類繁多，大小不一，而逐批報驗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對業者來說不但於人力上、時間上及金錢上皆是一大負擔，鑑於此，本局重新檢討玩具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的替代方案，於 91 年 1 月 9 日發布「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中規定，報驗義務人得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本項專題是針對實施玩具類自印標識後之業者報驗的情形做探討。

貳、玩具類商品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制定依據、緣起及目標

一、依據：本規定是依據 91 年 1 月 9 日發布之「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及「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辦理。

二、緣起：本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一直以來即採取商品逐批檢驗方式，逐件核對商品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的方式，不論本局或報驗義務人均付出龐大的人力、財力及時間，致使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自然難以提升，業者也諸多抱怨。玩具的檢驗制度多年來一直採取逐批檢驗的方式，國內廠商出廠或國外廠商進口均須經逐批檢驗合格後，於商品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才能於國內市場銷售。玩具常因體積小，數量龐大，日新月異，業者為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常花費大量的人力及時間，如此一來造成業者成本增加。玩具雖於 89 年 4 月起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因玩具樣式及型式常改變，其制度較難推行，故如何節省業者的時間及金錢，提升業

者的競爭力是本局規劃實施玩具類商品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緣起。

三、目標：本局規劃實施玩具類商品自印標識是為了兼顧業者的時間和成本的考量以及保護本國的兒童，提供兒童安全優質的玩具，並希望能讓消費者對玩具的選購皆能一目了然，安心、放心的選購，達到業者及消費者雙贏的目標。

參、玩具類商品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演進：

為規範玩具類業者能取得自印標識的資格，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於91年1月9日訂定發布之第3條第3項規定：『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並明定玩具類商品分類號列9501.00.10.00.4B等20種品目，依據「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規定，玩具類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檢附「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經本局核准後，取得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資格，應依商品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組成，另應於商品明顯處標示該商品之製造日期或批號，並應將該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與商品製造日期或批號詳列於報驗申請書上。

因上開規定開啟玩具類商品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檢驗標識的先例，於實施2年後，本局經檢討，於92年1月28日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對於玩具類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最近三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其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應同時依該程序第2點第1款規定，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檢驗機關核准後將以「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通知書」通知報驗義務人，報驗義務人應於報驗前，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部分，依已公告之玩具類商品檢驗方式明細表規定標示。

由於玩具種類愈來愈多，也愈來愈複雜，且因中國大陸製劣質玩具充斥於國內市場，本局為更有效的管理，於94年5月27日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玩具類商品分類號列為由20項增加為38項，並自94年8月1日起生效。

本制度原是為方便報驗義務人能節省時間及金錢，提升競爭力，但自實施以來，因有些不法的業者濫用該制度，反而讓不守法業者有漏洞可鑽。鑑於此，本局各相關單位再次研討更完善的作業。於97年9月1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並自98年1月1日起生效，由38項品目增列為56項品目。而在此公告的「其他檢驗規定」第5點明定其他相關規定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本局業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其中較為重要的規定如下：

- 一、報驗義務人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檢附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影本及最近 3 批（申請自印標識前 1 年內）報驗商品查驗證明影本，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構提出申請。
- 二、報驗義務人得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他經本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前開指定代碼，由本局核准。
- 三、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報驗義務人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取得本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

- (1)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 2 年未申請報驗。
- (2)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 (3)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 2 次以上。

廢止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屆滿 3 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 3 批檢驗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始得重新申請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 四、報驗義務人申報玩具查驗時，必需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及批號【不得重複使用】，詳實填寫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批號欄。報驗義務人依規定應將 MXXXXX 及批號（7 碼）分開上下並列標示，且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或標示於玩具本體或最小包裝上，以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性。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尚有庫存之中文標示樣張（包括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及批號；不論有無分開上下並列標示者），同意限期使用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屆期仍無法使用完畢者，得向本局申請專案延展。
- 五、批號的編碼原則：例如：0809001【為報驗義務人於 97 年 9 月份進口或製造之第 1 批玩具商品；第 1、2 碼（08）原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西元後 2 碼（2008）；第 3、4 碼（09）原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月份；第 5~7 碼流水號】（圖一）

圖一



肆、玩具類商品之品目規劃及演進：

玩具類商品自 77 年起，陸續公告進口檢驗採逐批檢驗方式，而內銷檢驗採隨時抽驗方式，直到 85 年 4 月 1 日起內銷檢驗改為出廠檢驗方式，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本局所公告的玩具類品目演進如下：

- 一、94 年 5 月 27 日以前公告實施檢驗之 20 項品目。
- 二、89 年 4 月 1 日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
- 三、94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檢驗之 38 項品目。
- 四、公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之 56 項品目。

伍、玩具類商品內銷報驗批數及總數量統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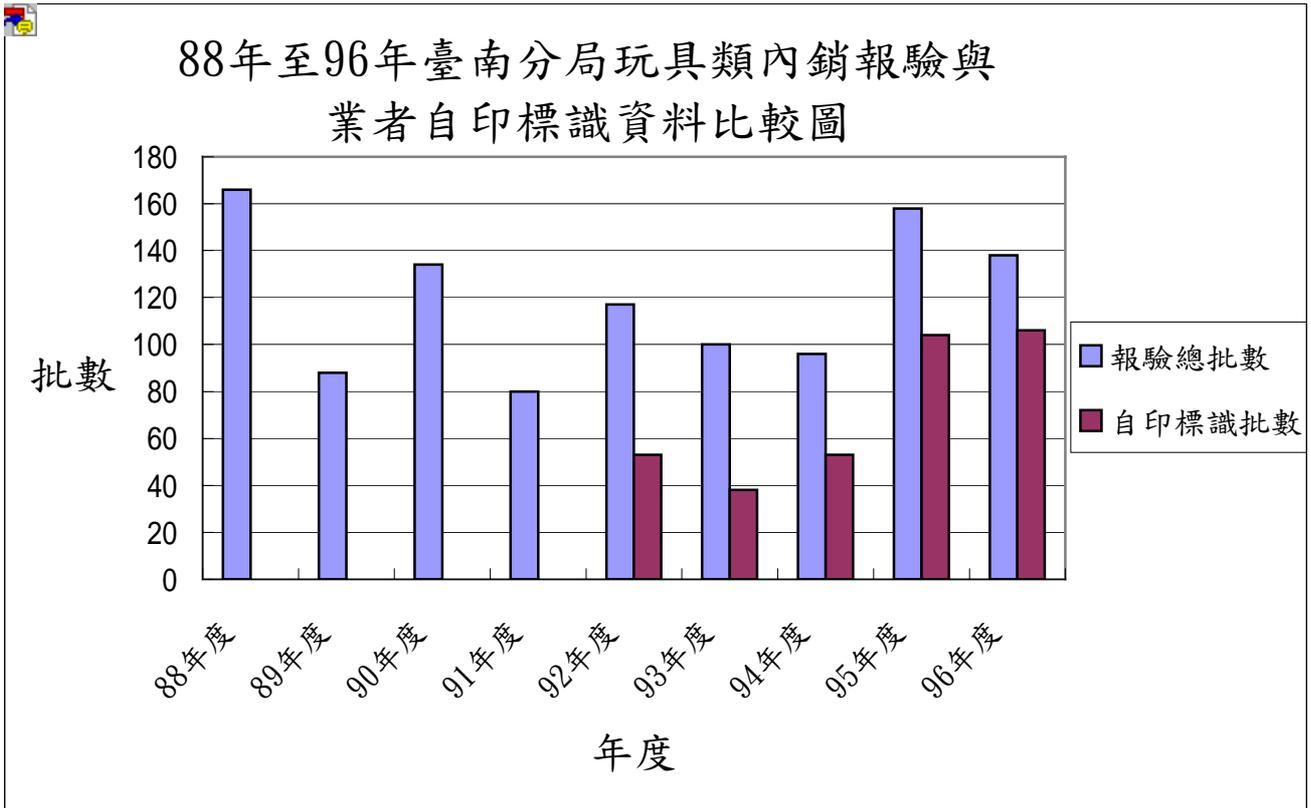
本局臺南分局轄區玩具業者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共 149 家，收集 88 年至 96 年玩具類商品內銷報驗資料，並於該資料統計分析屬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資料（91 年至 96 年），詳如附表一，並繪製成比較圖（如圖二、圖三）。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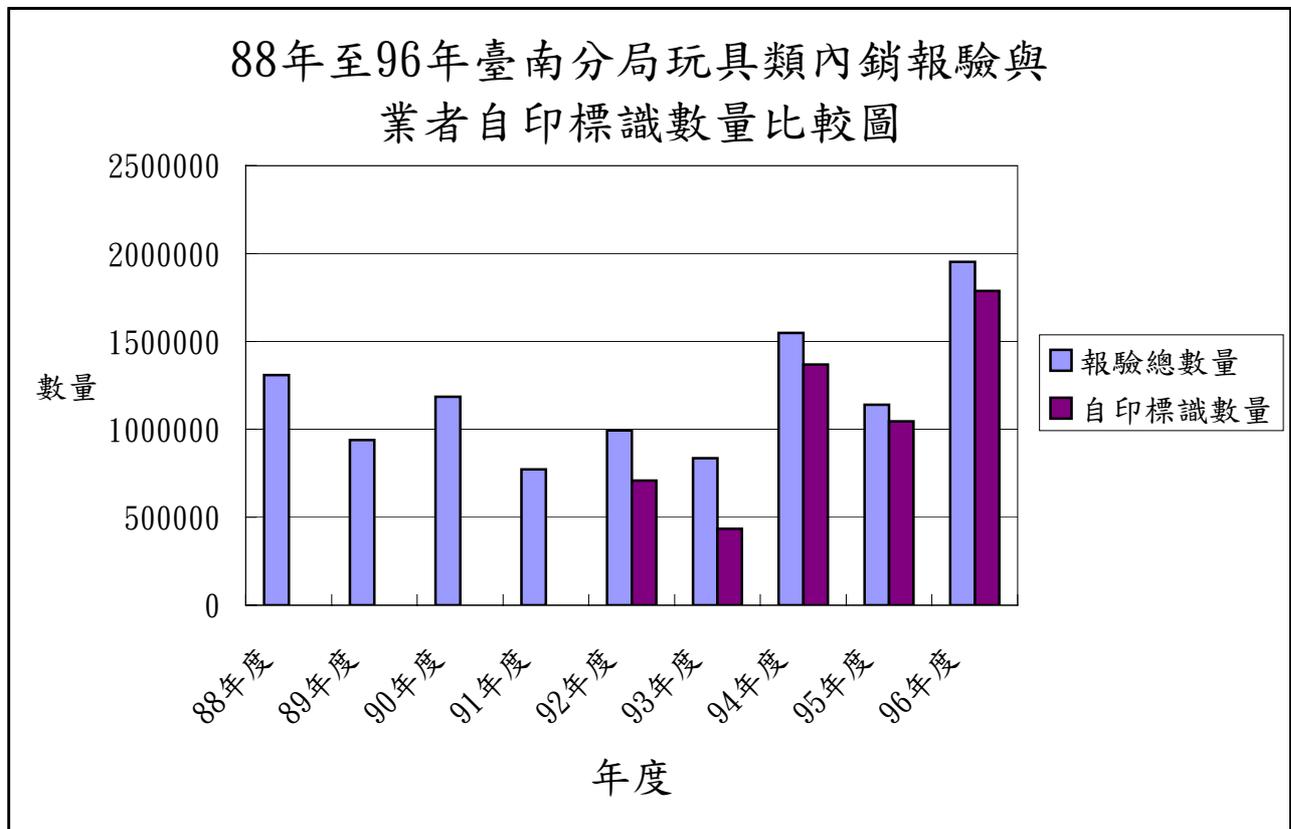
88 年至 96 年臺南分局玩具類商品內銷報驗與業者自印標識資料比較表

年 度	報 驗 批 數			報 驗 數 量		
	報驗總批數	自印標識 批數	自印標識 批數百分比	報驗總數量	自印標識 總數量	自印標識 數量百分比
88 年度	166	0	0%	1308165	0	0%
89 年度	88	0	0%	939502	0	0%
90 年度	134	0	0%	1186309	0	0%
91 年度	80	0	0%	772832	0	0%
92 年度	117	53	45%	992986	708250	71%
93 年度	100	38	38%	836376	435251	52%
94 年度	96	53	55%	1547514	1368246	88%
95 年度	154	87	56%	1139632	1046648	92%
96 年度	138	106	77%	1924656	1786902	93%
總計	1073	337		10647972	5345297	

圖二



圖三



玩具類自 91 年 1 月 9 日發布之「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報驗義務人得申請自行印製標識以來，本局臺南分局轄區的「奇純美食品有限公司」是在 91 年 2 月 18 日經本局核准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第一家廠商，之後業者陸續向本局申請國內市場檢驗商品登記證（6 碼）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本局於 92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之「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將原 6 碼之檢驗登記證改成 5 碼之內銷登記證，同時將該業務移轉由各轄區分局自行核准，而原 6 碼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號碼須於 92 年 8 月 10 日前，向各轄區分局申請變更為 5 碼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因本局臺南分局以內銷報驗業務為主，故以 92 年改為 5 碼之內銷登記證後之業者為統計基準來分析其改制前後（88 年至 96 年）之內銷統計資料做比較，從上面的統計資料比較表大致可以說明：

- 一、從報驗批數相比較，92 年至 94 年間，本局臺南分局已取得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的業者已超過 100 家，佔該分局至今取得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家數的 3 分之 2 強，但其自報驗批數相比較，其大約僅佔總批數的 2 分之 1 至 3 分之 1。
- 二、再從報驗總數量相比較，其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的總數量佔報驗總數量的一半以上，甚至達 88% 以上，可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業者其每批報驗數量相當多。
- 三、從 91 年至 96 年玩具類報驗案件中，發現業者為因應 92 年 1 月 28 日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必須檢附最近 3 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始可核准其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 四、再從 95 年報驗資料中發現，其報驗批數增加但數量未明顯增加，其可能因本局積極對玩具進行市場清查所得的助益。
- 五、96 年的報驗資料中可以看出其報驗批數及數量皆增加，因本局 94 年公告的 38 項品目，擴充了玩具檢驗的範圍。
- 六、從統計資料中，知道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的報驗數量約為 5,340,000 個，就有形的成本來看，以本局所核發之每張商品檢驗標識 0.2 元來說，業者約省了 106 萬元，且業者可以節省每個貼附本局之商品檢驗標識的時間和人力，故對其時間、人力和金錢的節省是非常有幫助的。

陸、「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新規定：

本局業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其中較重要的規定如下：

- 一、報驗義務人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檢附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影本及最近 3 批（申請自印標識前 1 年內）報驗商品查驗證明影本，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構提出申請。
- 二、報驗義務人得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他經本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前開指定代碼，由本局核准。

三、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報驗義務人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取得本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

- (1)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 (2)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 (3)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 2 次以上

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四、報驗義務人申報玩具查驗時，必需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及批號【不得重複使用】，詳實填寫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批號欄。報驗義務人依規定應將 MXXXXX 及批號（7 碼）分開上下列標示，且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貼附或標示於玩具本體或最小包裝上，以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性。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尚有庫存之中文標示樣張（包括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及批號；不論有無分開上下並列標示者），同意限期使用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屆期仍無法使用完畢者，得向本局申請專案延展。

五、批號的編碼原則：例如：0809001【為報驗義務人於 97 年 9 月份進口或製造之第 1 批玩具商品；第 1、2 碼（08）原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西元後 2 碼（2008）；第 3、4 碼（09）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月份；第 5~7 碼流水號】（圖一）

圖一



柒、結語：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放眼世界皆對兒童的保護列為優先。本局秉持著許國家未來棟樑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佔兒童成長很重要的玩伴—玩具嚴格把關，希望每一個拿在兒童手中的玩具都是安全無虞。因玩具的種類繁多，樣式日新月異，其大小不一，業者為了配合本局檢驗，依規定須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因此花費相當多的人力及財力，本局為達到業者及消費者雙贏的目標，於是實施符合時代潮流的「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的方式，讓業者不會因報驗而須再增加成本及大量的人力去貼附標識。但好的制度也須大家的配合，才能發揮其制度的原意。

玩具類商品自印標識的制度自 91 年實施至今已近 7 年，經深入檢討後，發現其缺失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於是本局於 97 年 9 月 17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並於 97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希望能改善其缺失，讓原訂此制度的原意能完美發揮。